

9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4至9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之往年調整產生之影響予以適當地重新分類並作出調整。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5,813	141,619	—	—	—
將終止業務	—	2,475	195,456	152,916	152,821
已終止業務	—	—	—	—	40,342
	<u>25,813</u>	<u>144,094</u>	<u>195,456</u>	<u>152,916</u>	<u>193,16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50,640)</u>	<u>(50,682)</u>	<u>(36,693)</u>	<u>(27,953)</u>	<u>(341,359)</u>
資產、負債與 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95,255	307,422	566,697	475,855	519,053
負債總額	(59,846)	(126,966)	(298,189)	(219,527)	(231,256)
少數股東權益	(179)	(1,078)	(107,453)	(96,451)	(99,216)
	<u>35,230</u>	<u>179,378</u>	<u>161,055</u>	<u>159,877</u>	<u>188,581</u>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訂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564,123,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股份溢價賬貸方之全數款項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貸方款項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之全數款項已用以與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互相抵銷。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應泉

余允抗

黃德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兆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郭志燊

鄭永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9(B)條，黃德忠先生、曹漢璽先生及郭志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即告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郭應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余允抗	實益	50,000,000	0.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將購股權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下述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比例
Ample Glor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970,771,910	14.49
郭應良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970,771,910	14.49
張麗嫦	(b)	透過家族成員	1,970,771,910	14.49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c)	法團	779,910,624	5.73

附註：

- (a) 1,970,771,9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Ample Glor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郭應良先生全資擁有，故郭應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鑑於張麗嫦女士之配偶郭應良先生於1,970,77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郭應良先生之配偶張麗嫦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779,910,624股股份由Gold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Gold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由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控制，而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要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之49%，而其中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31%。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7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4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與吳寶武先生（「吳先生」）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達之路43號又一居第一座7樓及8樓D室的複式住宅單位（「該物業」），有關代價為8,800,000港元（「該交易」）。吳先生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佳豐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物業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並為將該物業變現之適當時機，而收到的所得款項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頁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 事 會 常 規

本 公 司 已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3.13 條 接 獲 各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有 關 獨 立 性 之 週 年 確 認 書。本 公 司 認 為，所 有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均 符 合 上 市 規 則 第 3.13 條 所 載 之 獨 立 性 指 引，且 根 據 指 引 條 款，屬 於 獨 立 人 士。

公 眾 持 股 量 之 充 裕 程 度

根 據 本 公 司 所 得 之 公 開 資 料 及 據 董 事 所 知，於 本 年 報 日 期，本 公 司 一 直 維 持 上 市 規 則 內 訂 明 之 公 眾 持 股 量。

核 數 師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將 會 退 任，而 在 來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將 提 呈 決 議 案 以 續 聘 其 為 本 公 司 之 核 數 師。

承 董 事 會 命

廣 益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郭 應 泉

香 港，二 零 零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